



有機資材審查表

注意：申請前需先確認「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內文已無符合條件/資材/作法等(如備註)，才能提出申請。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日期

請勾選欲申請有機資材使用項目

- 加工、分裝及流通場(廠)之有害生物防治計畫
- 加工原料之礦物質(包含微量元素)、維生素、胺基酸及自動、植物分離之純物質添加
- 加工原料之非有機原料添加
- 有機作物生產之一般商業性繁殖材料使用
- 有機作物生產之農場外取得或商品化之植物保護資材使用
- 有機作物生產之防疫用藥使用
- 有機作物生產之農場外取得之資材或商品化肥料使用
- 有機作物生產之微量元素使用
- 有機作物生產之含毒甲基丁香油使用

依上述勾選項目，詳細說明使用計畫(至少包含使用頻率、方法、地區、委外廠商(若有的話))

綜合以上判定是否符合有機驗證基準與可用物質與有機資材審查作業指導書規定？

- 符合，建議同意使用。
- 不符合，建議不同意使用，原因：

審查人員簽名/日期：

- 同意使用。
- 不同意使用，原因：

核准人員簽名/日期：



備註：依類別分「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有機作物」

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經營者	
一	<p>有害生物防治計畫</p> <p>有機驗證基準與可用物質第一章第二部分四、有害生物防治(三)</p> <p>條文：若前述預防或控制有害生物之措施無效，則可使用第二章一(一)及(二)物質，或提交有害生物防治計畫送驗證機構確認符合規定後，始得實施，惟該計畫不得使用輻射、燻蒸劑處理及含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資材。使用之製劑、資材不得與有機原料及最終產品直接接觸。</p>
二	<p>礦物質(包含微量元素)、維生素、胺基酸及自動、植物分離之純物質</p> <p>有機驗證基準與可用物質第一章第二部分五、產製過程(六)4</p> <p>條文：除第二章一(三)及(四)所列可使用物質、法律規定應使用，或產品營養成分中嚴重缺乏，經驗證機構同意使用者外，禁止使用礦物質(包含微量元素)、維生素、胺基酸及自動、植物分離之純物質。</p>
三	<p>非有機原料</p> <p>有機驗證基準與可用物質第一章第二部分五、產製過程(六)6</p> <p>可取得有機原料時，不得使用非有機原料生產；無法取得有機原料時應使用具相同功能之其他有機原料；無法取得具相同功能之其他有機原料時，始得使用非有機之天然原料。有關能否取得有機原料，由驗證機構依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之配方、相關網站資訊等事實逕行判定，經驗證機構確認符合規定後，始得使用非有機原料。</p>
有機作物經營者	
一	<p>一般商業性繁殖材料</p> <p>有機驗證基準與可用物質第一章第三部分四、作物、品種及繁殖材料(三)</p> <p>條文：應使用依本章規定生產至少一代、多年生作物至少兩年之有機繁殖材料。如無有機繁殖材料時，可使用未以合成化學物質及未以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處理(以下簡稱未經處理)之繁殖材料。但依本章規定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前述情形如無法取得有機繁殖材料及未經處理之繁殖材料者，應提送使用計畫，並經驗證機構審查確認無法取得後，始得使用一般商業性繁殖材料。</p>
二	<p>農場外取得或商品化之植物保護資材</p> <p>有機驗證基準與可用物質第一章第三部分五、雜草及病蟲害管理(三)</p> <p>條文：農場內資源優先循環利用，自農場外取得或商品化之植物保護資材應經驗證機構審查同意，其中商品化資材應符合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取得農藥登記證或屬公告之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p>
三	<p>防疫用藥</p> <p>有機驗證基準與可用物質第一章第三部分五、雜草及病蟲害管理(五)</p> <p>條文：為維護公共利益，因應政府辦理整體防疫防治工作，而必須使用第二章二(一)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者，農產品經營者應事先通知驗證機構相關施作範圍、藥劑、方式等，由驗證機構判定管制範圍及管制期間，於管制期間該管制範圍內之產品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p>
四	<p>農場外取得之資材或商品化肥料</p> <p>有機驗證基準與可用物質第一章第三部分六、土壤肥培管理(三)</p> <p>條文：農場內資源優先循環利用，自農場外取得之資材或商品化肥料應經驗證機構審查同意，其中商品化肥料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取得肥料登記證。</p>
五	<p>微量元素</p> <p>有機驗證基準與可用物質第一章第三部分六、土壤肥培管理(五)</p> <p>條文：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包含微量元素)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複合肥料。但土壤或植體診斷結果證明缺乏微量元素者，經提出使用計畫，送驗證機構審查同意後，得使用該微量元素，並應符合第二章二(二)規定。</p>
六	<p>含毒甲基丁香油</p> <p>有機驗證基準與可用物質第二章二、作物生產(一)病蟲草害管理可使用物質第1點的條件使用3.</p> <p>條文：含毒甲基丁香油使用時應放置於誘引器，避免與植株及土壤直接接觸，並於使用前提交使用計畫經驗證機構審查核可後方能依計畫使用</p>